|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9/11 Rev.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5月17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九届会议**

2017**年**5**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
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
——南非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在2017年3月15日的来文中，南非常驻代表团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项目提案，题为“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 忆及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在审议了题为“成员国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意见汇总”的文件（CDIP/18/6 Rev.）后，要求南非代表团对其提案作出修订，加入成员国的输入意见。

3.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上述项目提案。项目估算的预算为58.4万瑞士法郎，其中31.4万瑞士法郎是非人事费用，27万瑞士法郎是人事费用。

4. 请CDIP审议并批准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南非代表团的提案
WIPO在技术转让领域的拟议活动

**相关发展议程建议：1、10、12、23、25、31和40**

|  |
| --- |
| 1. 概　述 |
| 标　题 |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WIPO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建议12：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WIPO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建议23：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建议25：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建议31：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WIPO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建议40：请WIPO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 项目简介 | 为确保从研究和/或开发投资中获取更大的社会经济回报，世界上的许多国家都出台了相关立法。这种自上而下的办法，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领域开展的提高认识、培训和技能发展方面，要求知识产权的供资方、开发人员、管理人员和用户提供自下而上的反馈意见。制约创新的因素有许多（有渐进的、社会的、公开的、激进的等各种因素），其中之一就是创新价值链上的供资方、开发人员、管理人员和用户缺乏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所需的技能。本项目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创新能力，为创新价值链中广泛的参与方提供针对性更强的培训/能力建设机会、合作机会和学习材料，如指南和最佳做法方面的文件（兼顾理论和实务方面）。项目将在包括南非在内的4个经筛选试点国家开展实施，旨在为关键的利益攸关方（从供资方、开发人员到管理人员，最终到用户）提供能力建设，并加强成员国为促进知识转让所开展的合作。本项目在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尤为重要，它旨在展示发展中国家、新兴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如何从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的能力开发中受益，并最终实现加强创新的总目标。项目注重为包括南非在内的入选试点国家积累经验，将显示如何通过战略性的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机会。 |
| 执行计划 | 计划14 |
| 与其他相关计划/发展议程项目的联系 | 发展议程\_16\_20\_03 |
| 与计划和预算中预期成果的联系 | 预期成果三、1：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 |
| 项目期限 | 31个月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总计：31.4万瑞士法郎人事费用总计：27万瑞士法郎 |
| 2. 项目说明书 |
| 2.1. 问题介绍 |
| 创新本身并不是加快增长和实现包容性发展的答案，但它却是至关重要的源头和催化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可持续发展目标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意味着“没有技术和创新，就没有工业化，而没有工业化，就没有发展”。[[1]](#footnote-2)人们普遍承认，“科技发展正在从根本上改变人们生活、联系、交流和交易的方式，对经济发展产生深远影响”，而创新则是关键的催化剂，无论国际或地区的发展状况如何，都是如此。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是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方面，可以恰当概括如下：“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版权、商标（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每种权利在各个国家都有单独的法律规定。知识产权法历经数百年发展，是使公众受益于创新周期的工具。由于知识产权与创新紧密联系，它（许多情况下还有相关权利）是通往未来的关键。”[[2]](#footnote-3)但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对知识产权和相关权利这种工具仍知之甚少，遑论有能力确保在创新价值链中利用知识产权，以保障体现知识产权的产品、流程和服务最终到达用户手中。为把产品（包括流程）或服务推向市场，需要创新价值链上的多个参与方，它们包括：1. 促进研究商业化/利用的供资方[[3]](#footnote-4)（包括政府供资部门内的雇员）；
2. 知识产权开发人员（包括研究人员）；
3.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包括设在高等教育机构或公共研究组织的研究处室和技术转让处室内的个人）；以及
4. 知识产权用户（包括中小和微型企业（SMME）以及产业/私营部门的参与方）。

这些不同的参与方均需清楚了解：1. 针对不同技术种类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权利的保护战略；
2. 包括侵权监控在内的积极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特别注重向发展中国家、新兴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赋能，以确保其知识产权不被第三方滥用；
3. 知识产权工具的使用方法，包括利用灵活性获取某一特定国家所需的技术；
4. 知识产权的市场推广以及如何与产业伙伴（包括中小和微型企业与产业参与方）建立关系；
5. 如何完成商业化/利用方面的交易，包括谈判策略和应避免的陷阱，以及如何创立企业并最终实现运营；以及
6. 全球市场商业化的情况。

本项目在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尤为重要，它旨在展示发展中国家、新兴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如何从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的能力开发中受益，并最终实现加强创新的总目标。项目注重为包括南非在内的入选试点国家积累经验，将显示如何通过战略性的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机会。 |
| 2.2. 目　标 |
| 项目针对发展议程建议1、10、12、23、25、31和40，旨在实现以下一般性目标和具体目标：一般性目标：促进发展中国家、新兴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及任何相关权利，以之作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工具，尤其注重利用在研发领域投入公共资金后已开发的知识产权。具体目标：1. 为技术转让领域开展更有效、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建立框架；以及
2. 在知识产权供资方、开发人员、管理人员和用户这几类的关键参与方中培养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能力。
 |
| 2.3. 成果交付策略 |
| 将通过实施以下各项实现项目目标：1.制定方法和工具包（包括可能使用的调查、访谈模板、简介模板）用于评估技术转让和商业化/利用相关领域的培训需求，以使培训活动在受众、主题和交付方面有更强的针对性；2.为四个试点国家编制详细绘制的技术价值链，包括各项要素（知识产权的供资方、开发人员、管理人员和用户以及诸如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等相关支持机构）及其相互间的关系，以确定要实现的培训成果；3.使用上述方法和工具包评估技术价值链各要素的培训需求，并为四个试点国家制定培训计划来满足这些需求；4.开展培训活动，以落实为四个试点国家制定的培训计划，包括酌情开展现场活动、远程学习和教育参与计划；这些能力建设活动可以包括针对职责重要者的关于技术有效商业化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实用培训班，还可以包括在职培训机会和实习生；将探讨与知识产权管理组织、高校和具备能力的其他机构对象发展伙伴关系的机会，把南南合作作为让这些活动的知识转让、影响和较长期可持续性最大化的手段；5.评估培训活动的结果，以改进方法和工具包。除南非外，对试点国家的实际选择将基于以下标准：1.存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或商业化的国家或体制框架；2.需要了解知识产权和相关权利的保护战略，有使保护战略与技术类型相一致的能力优势；以及3.本地受益人及各自政府有能力有效落实项目。有意作为试点国家参与项目的成员国将提交一份提案，其中包含以下要素：(a)说明负责在国家层面与WIPO秘书处协调开展活动的牵头机关/机构（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技术转让或技术商业化主管局、研究和/或教育机构）；(b)简要说明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和技术转让/商业化需求以及现有环境将如何因项目参与而受益（如提高研发能力、掌握国家级重要意义的知识产权、促进新兴的中小和微型企业等）；以及(c)说明一旦当前项目结束，牵头机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能力继续实施拟议战略。上述遴选过程将帮助项目组（国家级的牵头机关/机构和WIPO项目管理小组）评估潜在候选国在项目过程中投入时间和资源的承诺力度和实际能力。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在项目的战略实施中，为实现长期可持续性成果的渴望，将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方案、项目和举措协同作用，并酌情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各自的任务授权内发挥合力。本项目成果将酌情与其他成员国共享，以促进有效交流技术转让的最佳做法。 |
| 2.4. 风险和缓解策略 |
| 风险培训活动参与人员的人力周转。风险缓解策略重点培养培训师和支持机构（如TISC），以实现本地支持，并把人员周转的影响降到最低。 |
| 3.审查与评价 |
| 3.1. 项目审查时间安排 |
| 项目每年审查一次，并向CDIP提交进展报告。项目接近尾声时开展独立审评，并将评价报告提交给CDIP。 |
| 3.2.项目自我审评 |
| 除项目自我审评外，还将对项目开展独立审评。 |
| 项目产出 | 圆满完成的指标（产出指标） |
| 1.提供评估培训需求的方法和工具包 | 2018年中期交付方法论和工具包的首次定稿。 |
| 2.绘制四个试点国家的技术价值链 | 2018年中期交付绘制结果。 |
| 3.根据所评估的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 | 2018年底交付培训计划。 |
| 4.根据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活动 | 2019年底完成培训。 |
| 5.审评和改进方法和工具包 | 2020年一季度末交付改进后的方法和工具包。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 1.为在技术转让领域更有效、有针对性地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制定框架。 | 调查受访者表示能力建设符合其既定工作重点和需求（预期目标：60%）。 |
| 2.在知识产权的供资方、开发人员、管理人员和用户这四类的关键参与方中培养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的能力。 | 调查受访者认为其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领域的知识和技能都得到了提升（预期目标：60%）。 |

4. 按成果开列的总资源

(a)2017年

|  |  |
| --- | --- |
|  | （瑞士法郎） |
| **项目产出** | **2017年** | **总计** | **总计** |
|  | **人事** | **非人事** | **人事** | **非人事** |  |
| 招聘（项目协调人、培训需求评估专家、国家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0 | 0 | 0 | 0 | 0 |

(b)2018-2019两年期\*

|  |  |
| --- | --- |
|  | （瑞士法郎） |
| **项目产出** | **2018年** | **2019年** | **总计** | **总计** |
|  | **人事** | **非人事** | **人事** | **非人事** | **人事** | **非人事** |  |
| 评估培训需求的方法和工具包 | 30,000 | 27,000 | - | - | 30,000 | 27,000 | 57,000 |
| 绘制四个试点国家的技术价值链 | 30,000 | 30,000 | - | - | 30,000 | 30,000 | 60,000 |
| 根据所评估的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 | 60,000 | 60,000 | - | - | 60,000 | 60,000 | 120,000 |
| 落实培训 | - | - | 120,000 | 152,000 | 120,000 | 152,000 | 272,000 |
| **总计** | 120,000 | 117,000 | 120,000 | 152,000 | 240,000 | 269,000 | 509,000 |

\* 须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c)2020年\*\*

|  |  |
| --- | --- |
|  | （瑞士法郎） |
| **项目产出** | **2020年** | **总计** | **总计** |
|  | **人事** | **非人事** | **人事** | **非人事** |  |
| 审评和改进方法和工具包 | 30,000 | 45,000 | 30,000 | 45,000 | 75,000 |
|  |  |  |  |  |  |
| **总计** | 30,000 | 45,000 | 30,000 | 45,000 | 75,000 |

\*\* 须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5. 按费用类别开列的非人事资源

(a)2017年

|  |  |
| --- | --- |
|  | （瑞士法郎） |
| **活动** | **差旅和研究费** | **订约承办事务** | **总计** |
| **工作人员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出版** |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 评估培训需求的方法和工具包 | - | - | - | - | - | - |
| **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b)2018-2019两年期\*

|  |  |
| --- | --- |
|  | （瑞士法郎） |
| **活动** | **差旅和研究费** | **订约承办事务** | **总计** |
| **工作人员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出版** |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 评估培训需求的方法和工具包 | - | - | - | 27,000 | - | 27,000 |
| 绘制四个试点国家的技术价值链 | - | - | - | 30,000 | - | 30,000 |
| 根据所评估的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 | - | - | - | 60,000 | - | 60,000 |
| 落实培训 | 64,000 | 64,000 | - | - | 24,000 | 152,000 |
| **总计** | **64,000** | **64,000** | **-** | **117,000** | **24,000** | **269,000** |

\* 须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c)2020年\*\*

|  |  |
| --- | --- |
|  | （瑞士法郎） |
| **活动** | **差旅和研究费** | **订约承办事务** | **总计** |
| **工作人员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出版** |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 审评和改进方法和工具包 | - | - | - | 45,000 | - | 45,000 |
| **总计** | **-** | **-** | **-** | **45,000** | **-** | **45,000** |

\*\* 须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6. 落实期限

(a)2017年

|  |  |
| --- | --- |
| **活动** | **2017年各季度**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招聘（项目协调人、培训需求评估专家、国家专家） | - | - | x | x |

(b)2018-2019两年期\*

|  |  |  |
| --- | --- | --- |
| **活动** | **2018年各季度** | **2019年各季度**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评估培训需求的方法和工具包 | x | x | - | - | - | - | - | - |
| 绘制四个试点国家的技术价值链 | x | x | - | - | - | - | - | - |
| 根据所评估的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 | - | - | x | x | - | - | - | - |
| 落实培训 | - | - | - | - | x | x | x | x |

\* 须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c)2020年\*\*

|  |  |
| --- | --- |
| **活动** | **2020年各季度**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审评和改进方法和工具包 | x | - | - | - |

\*\* 须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附件和文件完]

1. 《2016年工业发展报告：技术和创新在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发展中的作用》，[https://www.unido.org/‌fileadmin/user\_media\_upgrade/Resources/Publications/EBOOK\_IDR2016\_FULLREPORT.pdf](https://www.unido.org/fileadmin/user_media_upgrade/Resources/Publications/EBOOK_IDR2016_FULLREPORT.pdf) [↑](#footnote-ref-2)
2. [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st/english/publication/2009/11/20091106141914ebyessedo0.5504833.‌html#axzz36yvEkIZ9](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st/english/publication/2009/11/20091106141914ebyessedo0.5504833.%E2%80%8Chtml#axzz36yvEkIZ9) [↑](#footnote-ref-3)
3. 属商业化行为、但目的不在经济效益的利用。 [↑](#footnote-ref-4)